

心灵栖息地

王太生

东坡先生诗云：“买田阳羨吾将老。从来只为溪山好……”这句话放到现在，似在说明，哪个地方才是最宜居的城市。

江南是宜居的，且不说青山隐隐水迢迢，林泉深处好风景，关键是早在900多年前，就有先生的那句“广告”。想哪日如果得半天闲，不妨渡江去，坐在青青的茶坞间，手执一把老紫砂，品一壶清妙的阳羨茶。

古人置业，从来不谈房，而是买田，有了土地，宅基地就有了，所以东坡先生在宜兴有好几处田产，这些地方足够他盖房养老。

人过中年，从热闹转向安静。有一天，友人老陶对我说，要择一小镇，住一间老屋，种二分地，吟几句诗，瓦屋纸窗下，慢慢老去。

历来文人墨客会选择自己心仪的地方做养老之地。老陶则认为，小镇是最佳的终老之地。用不了多久，他会熟悉镇上的一草一木，每一条街巷；哪家烧饼铺里的烧饼油酥最多，荠菜烧饼最好吃；哪家老澡堂子中午几点开门营业，他要泡一把澡，沏上一壶茶，聊上半天，然后再美美地睡一觉，一直睡到老澡堂子放水打烊；早晨提上竹篮子，去买鱼虾蔬菜，知道哪个地方价格最贵，哪儿最便宜。

他还想去山中县城租一屋，隔一段时间，去过吹风看云的悠闲生活。城不大，四周有山，城外潺潺溪流；露天菜市，有山中野菜，田里青蔬，沾着露水；一山连着一山的茶树，使得山势有了连绵起伏。

朗读着“买田阳羨吾将老”的韵

律，让我想起小城画家赵二，卖掉城里的房子，在郊外古村买了一处柴门小院，已然过上了农家生活。那日，我和鲁小胖到古村拜访。村庄寂静，年轻人都到城里去了，几个老人坐在枯黄的草垛旁晒太阳，旁边趴着大黄狗。赵二不在家，出门垂钓去了，一去村外三五里，出没烟波里。中午，我们在赵二家吃着有机蔬菜，喝着赵二钓的大板鲫熬的鱼汤，鲁小胖咂巴着嘴说：“好久没有吃到这样的味道了。”

选准一个地方，要有好的眼光，还要契合自己的内心，审美与喜好，脾性的心境。喜欢一个地方，就想留下来，没有由衷地欣赏，不会走到这一步。赵二看中古村小院旁有一棵高大的皂荚树，原房东老奶奶说，这棵树是她爷爷栽的，她很小的时候，树就

在那儿了。赵二觉得，皂荚树已多年不见，尤其在这水乡古村难得遇见，便连同此树与老宅一同买下。树在当年秋天结满了荚，待到老干，用它搓洗衣服，恍若回到从前旧时光里的生活。

在乡下耕田作画，赵二想租几块地，春天种芍药，秋天种菊花；一块紫红，一块鹅黄……除了栽花种菜，还要散养一大群鸡，墙角里最好有一棵枇杷树和一丛鸡冠花。夏天的夜晚，繁星点点，赵二光着膀子坐在古旧的小院里摇着芭蕉扇，邻里炊烟袅袅，人语相闻。赵二问我，你也来乡下弄一间书屋吧？吹风、喝茶、写字，实现这一愿望其实并不难，村里的年轻人都进城去了，留下许多空房子，古村有闲田，除了鸟鸣，四周安静。

在古村，我还遇到友人石老大，他是乡村小学的语文教师，就出生在古村里。站在村里的一棵古树下，石老大告诉我，等退休后就回到古村，收拾早已荒芜的庭院，他要为古村写一部村史。天冷时，约几个好友围炉夜话。那天，石老大问我，有多久没有听得积雪压断树枝的声音了？大雪封门，路阻塞，你知道厚厚一层积雪下有一畦碧绿青菜，是一种怎样的欣慰和满足？石老大约我常来乡下坐坐，他对我说，这就是乡村才有的，只可意会、不可言传的生活。

人一老，以回归田园为妙。若无田，即可把乡野之地当吾田，常去那儿看看走走。人到中年，一心在寻找一处安静的地方，理想的家园，美妙的心灵栖息地。



父亲、土地和墨香

朱李锺

墨香，是缄默寡言的父亲对土地的另一种热爱。

饱蘸一笔乌墨，趁着得意春风，迎着滚滚麦浪，父亲将撇捺之间的大地倾入一方宣纸。握笔腾挪间，是他对生养之母——土地的盛大抒情。

从小被寄予厚望的父亲，一口气读完了高中，最后因一分之差与大学无缘。望着病床上的奶奶，他决然掐断复读的念头，转身踏进容纳了祖祖辈辈的土地。但学生气推不动犁铧，教科书没教过赶牛，写得一笔好字的手也薅不尽地里的野草。春耕夏耘、秋收冬藏，父亲卷起袖口，接过爷爷手中的锄头。他如同一个蹒跚的婴童，在肥沃广袤的大地上重新长成农民的模样。他要在这片土地上掘出另一个自己，掘出另一个希望。

但父亲自己也没有想到，他决心扔下的过去和脚下的土地产生了深深的共鸣。父亲尤爱笔墨，家中贫困，没有额外的条件再供他学习书法。父亲便每天刮了锅底灰，拌一瓢清水，在门前的水泥地上写写画画，后来大些，才置办了笔墨纸砚，自此日日墨香萦绕。考学失败后，这些物什就淹没在尘埃里，落满旧日时光。

而今在这靠力气的田野上，父亲竟重新发现了墨香！他奋力甩动起来的牛绳，是醉了的草书，霸气、粗拙、墨色飞扬；他按间距垄起来的田埂，是尚法的欧楷，挺拔、疏朗、高低分明；他扶行在地头儿来回辗转的犁头，是兰亭雅集的逸少行书，灵动、健秀、左右挥洒；而他松土的锄头一下又一下重重地刨下，成了入刻三分的甲骨卜辞，坚实、雄豪、劲峭有力，向春叩问着一整年的仓廪之运。父亲又重新拾起了笔，挥起了墨，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对大地的敬意。

从此，父亲的笔墨中共共振着土地的脉搏。禾苗刚露出青青芽尖，父亲写下“小麦田田种”；碧绿的麦涛随风涌动，他又写下“小麦深如人，喜漫不见地”；等到麦收之时，父亲喜悦中带着惯有的忙碌，案头宣纸上又变成了“秋风麦穗黄”。父亲兴致最高的时候是秋天，一到了这个金灿灿的季节，家中墨香尤浓。土地的馈赠在此时化作灵感，注入父亲的笔锋，提笔顿笔间掩饰不住的欢悦，墨色浓淡间，这一年的辛劳化成撇捺点横，组合成新生的故事，等待新一年的丰茂。

砚池里的墨泛着时空的油亮，父亲的目光漫过素纸上的墨迹，看到了每一棵苗正随风摇曳生长，又越过村头的杨树，沿着大地的弧度一路望向天空，那里有着一场场知时节的春雨和兆丰年的瑞雪，这两样都是流淌在泥土里的血液。那一刻，水墨般的线条从纸上翩然而起，萦绕着院墙下的犁耙锄头，描摹着田地里的麦穗稻谷，晕染着父亲为他心中的大地所挥毫下的崭新定义，和他对新一年的美好期盼。

土地和墨香，成了父亲意识世界中的美学镜像，一抔土、一滴墨都互相映衬着、激荡着勃发的希望，这是一个老农对日子越来越好的期盼。

春日品茶

刘李洋

我先生是极不讲究吃穿的人，但独独喜欢喝茶，几乎每天茶不离口。家里茶叶好几十种，各种喝茶的器具更是一大柜子。每次看他一大早胡子拉碴地坐在阳台喝茶，我总会嘲笑他是附庸风雅。

直到今年开春，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。我在书房写完稿子，站起身来想去厨房倒杯水喝，活动活动身体。只见先生神秘秘地在阳台向我招手，走过去一看，四方的茶盘上摆着小碳炉、茶壶、茶杯、茶叶、各种小刷子小镊子。先生伸手示意我在对面的蒲团上坐下，我赶紧摆了摆手道：“谢谢啦，我不好这口。”说完就向厨房走去。先生连忙起身拉住我说：“你看，我都给你沏好了。”果然，一个精致小巧的茶杯里盛着淡绿色的汤水，“你这是处心积虑地拉我加入你的队伍呀。”说着无奈地摇摇头，只好坐在了他对面的蒲团上。

白瓷小盏里汤青色碧甚是好，我拿起茶杯，仰头一饮而尽。刚想开口让先生再给我满上，只见他在对面皱着眉直摇头说：“亏你还是《红楼梦》的忠实读者，按照红楼梦里妙玉的话，你这叫饮牛饮骡。”我听完十分不服气，好似我就是那只会牛饮的粗鄙之人，愤愤地说道：“你再给我倒一杯，我细品就是了。”先生嘴角一笑，拿起碳炉上的小茶壶，在杯子的上方轻压手腕，一股细长的淡绿色茶水自上而下倒满杯子。

这次，我不再猴急地一饮而尽，而是先拿起杯子闻了闻，一股淡淡的清香在鼻尖弥漫开来，头脑也跟着清明了起来。接着轻呷一口，淡淡的苦味在口中蔓延，等到苦味散尽，竟有丝丝甘甜扩散，顺着喉头直达肺腑，真是别有一番韵味。

先生看出我似乎品尝到了茶中滋味，慢慢说道：“有时候，品茶和做人一样，每个人的人生旅途都有自己的节奏。最近，我看见你写作很焦虑，嘴角都起泡上火了。”他拿起茶壶又给我倒了一杯，接着说：“多喝茶，能下火。别人写得多写得好，你总想超过做得更好，其实有时候欲速则不达，就像品茶一样，只有慢慢品，才能感受到其中的妙处。”我笑着点点头，心里很是感动。他在繁忙的工作之余，还能观察到我的日常情绪变化，用他特有的方式帮我排解心中的烦恼。

从那之后，我也爱上了喝茶。每到周末的午后，我和先生，两人一杯，边品边聊。品茶，也品人生。



衔来一枝春

周文静摄

母亲的燕子

乔兆军

乡民们喜欢燕子，记得小时候，村里就有许多起名叫燕子的女孩儿。春天掀开门帘儿，风和日丽，桃红柳绿，燕子就要从南方飞回来了。母亲将院子打扫得干干净净，屋子里收拾得清清爽爽，就像是迎接出了趟远门回来的孩子。

燕子归来寻旧巢。某天，听得“唧”的一声宛转，燕子就轻轻地扑进了春意盎然的小院里。屋梁上闲置了一冬的巢，显得有些陈旧了，燕子夫妇齐心协力，花费不了多大工夫，旧巢就被修葺一新。

而新生代的燕子则要靠自己的力

量另立门户，“小夫妻”俩进这家出那家，精心挑选着住址。母亲说，燕子不嫌贫爱富，它只到好人家里来垒窝。什么样的人家是“好人家”？乡民们自有一个评判标准，那就是对内父慈子孝，家庭和睦，对外与人为善，宽容大度的人家。

找到了合适的人家，燕子便开始衔泥筑巢，像泥瓦匠一样，一层一层垒。燕子很聪明，一层垒完后，并不急于垒下一层，而是稍作休息，待泥土稍干了再次开工。有时还需要衔些草根、纤维“加钢筋”。几周时间，一个像菠萝外形的小巢便初具规模了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。不知哪一天，乳燕就破壳而出了。才孵出的乳燕全身无毛，肉嘟嘟的，实在说不上好看。见父母觅食回来，它们会不停地扑闪着稚嫩的翅膀，不安分地互相推挤着，伸长脖子，张开嫩黄的小嘴，发出“唧唧”的叫声，争抢父母口中的食。

我小时候十分淘气，农村小孩干过的“坏事”我几乎都干过，但对燕子却敬而远之。母亲曾无数次地告诫我，谁要是捣毁了燕子窝，谁就会变成秃子。长大后才知道，燕子在乡民心目中是吉祥、美好的象征，燕子还是保护庄稼的忠诚卫士，母亲

是为了保护燕子才用这样的话来吓唬我的。

母亲说，我们就是她的燕子。母亲育有我们姐弟三人，姐姐远嫁他乡，弟弟在南方谋生，而我也为了生活天南地北地流转，很少像燕子那样准时在春暖花开的时候飞回来，年年与母亲做伴的，竟然是屋梁上的那窝燕子。

母亲去世后，老屋成了我思念的一部分，如今，更是一梁一椽都不在了。燕子归来寻旧巢，那越过春天的河流飞来的，有没有我家的燕子？再来的时候，它们又将依附于哪根屋梁？

椿树干娘

李雪芹

好，又担心姐姐弟弟知道我的秘密后嘲笑我。

终于有一天机会来了，姐姐和弟弟吃过午饭早早上学去了，哥哥跟着父亲在外地上学，母亲去邻居家拉家常去了，我赶紧跑到大椿树跟前，伸开两只小手臂，向四周偷偷地看看没人，便放心地说：“椿树娘，椿树娘，我要长高你长长，你长长了做檩梁，我长高了俏模样。”

连说三遍后，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并仰起小脑袋，向上打量着我的这位“干娘”，只见它像一个顶天立地的巨人，粗壮的腰身直直地向空中长去，硕大的树冠枝繁叶茂，像伞一样罩着我家的庭院，彼时正值椿树花开时节，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像坏鸡蛋一样的味道。椿树又称臭椿，在我们那里人们并不是很喜欢这种树。它不像榆树和洋槐那样结出的花可以做蔬菜，木质

也比较疏松，做横梁做家具都不行，而且散发的气味有点难闻。但是“儿不嫌母丑”，对我来说，这些完全可以忽略不计，因为它寄托着我长高长俏模样的希望。

从此，我心里还真把大椿树当做了“干娘”，当做我的依赖。放学回家后，我会拿本小人书依在大椿树的树身上安静地阅读，受委屈时会偷偷躲在大椿树旁抹眼泪，有时也会伸开双臂搂着大椿树，什么也不做，把脸贴在树身上，让思绪飞远，一副陶醉模样。

春天来了，大椿树抽出嫩绿的叶芽，不久还会开出米黄色的小花。夏夜，我会搬个小板凳坐在大椿树下乘凉，习习凉风吹过脸颊，像被母亲的手掌抚摸。冬日下雪季节，大椿树在洁白的世界里银装素裹，很是美丽。虽然我的椿树干娘从不会和我说上一句话，但我一直相信，我的这个“干娘”是